

卢卡奇物化逻辑的嬗变研究

张秀琴 郑天才

【摘要】从早期的《现代戏剧发展史》，中期的《历史与阶级意识》《青年黑格尔》，到晚期的《社会存在本体论》等著作，构成了卢卡奇一生的探索之路。这一探索之路以“物化”概念(群)为核心线索，通过对资本主义主导的所谓现代性的反思与揭示，铺陈了卢卡奇物化逻辑的萌芽、确立、演变的历程。在此嬗变过程中，卢卡奇不仅经历了个人思想发展史上的从走向马克思、作为马克思学徒期的“徘徊”、“直面”马克思，到实施其所认为的“马克思式救赎”，而且也因此为其身后的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贡献了一个迄今依然十分具有活力和争议性的范畴——“物化”，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由异化、外化、客体化和物象化等组成的概念群。

【关键词】卢卡奇；物化；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

【作者简介】张秀琴，女，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天才，男，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山东社会科学》(济南)，2023.1.29～36,44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基础研究品牌(持续)支持计划“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项目编号:15XNI008)的阶段成果。

总体来看，卢卡奇的物化逻辑经历了从客体化原则、对象化原则、物化原则至物象化原则这样逐步“升华”的四个阶段。对戏剧、随笔、小说等文学样式的探讨代表了卢卡奇物化逻辑的前两个阶段，即从客体化原则到对象化原则，这也是卢卡奇走向马克思的开端。基于“总体”概念的研究与展开代表了卢卡奇物化逻辑的第三阶段，即从对象化原则走向物化原则，这也是卢卡奇的马克思学徒期的“徘徊”阶段。对青年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往返穿梭式”解读与文献的“回溯法”研究，使得卢卡奇迈向物象化原则阶段，也是卢卡奇“直面”马克思的阶段。此外，卢卡奇晚年试图以辩证理性原则破除物化迷雾，实施其所认为的“马克思式救赎”。以上构成了卢卡奇关于物化的整部“戏剧”^①——以物化逻辑展开的反思与揭示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大戏”。

一、物化逻辑的萌芽：从客体化原则到对象化原则

《现代戏剧发展史》(1911年)、《心灵与形式》(1910年)、《小说理论》(1916年)等代表性著作，以文学视野的社会学研究构成了卢卡奇早期探索的切入点。这一切入是卢卡奇物化逻辑的萌芽状态，即从新康德主义(以西美尔为代表)的“客体化”逻辑，逐渐

走向类黑格尔式的“对象化”逻辑。具体而言，卢卡奇在《现代戏剧发展史》中以戏剧为对象初步提出了客体化原则，在《心灵与形式》中以“心灵”(Seele)、“形式”(Form)为核心范畴逐渐从客体化原则走向对象化原则，在《小说理论》中以小说发展形式的历史分析初步确立了对对象化原则。

作为卢卡奇物化逻辑起点的物象化概念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西美尔的影响。青年卢卡奇生活于20世纪初期的匈牙利，彼时匈牙利的资本主义(现代市民社会)尚未发育成形，但已面临被扼杀在摇篮的危险。这一时代背景一定程度上塑造了青年卢卡奇资本主义的浪漫反对派立场，而浪漫派的新康德主义者西美尔成为这一时期卢卡奇的精神向导也就顺理成章了。正如卢卡奇自己回顾这一时期时所说，这一时期“在很大程度上”是戴着西美尔的“方法论眼镜”^②去观察和理解马克思的。此外，西美尔和卢卡奇有着共同的理论先驱——狄尔泰及其“社会互动”理论。狄尔泰在《关于人、社会和国家科学史的研究》(1870年)一文中，将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基本关系描述为个人与社会在历史关系中的相互作用。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狄尔泰的社会互动的根本问题

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张力。西美尔在《社会学：关于社会交往形式的探讨》(1908年)中接受了狄尔泰的社会互动理论，并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视为社会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西美尔来说，社会不是一个真实的实体，而是个体之间发展着的互动的综合，社会通过互动或社会化而被废除或重建。而西美尔同一时期的著作《货币哲学》(1907年)对形式问题的探讨也保持了相似的立意。

据文本考证，从广义上可以认为卢卡奇第一次使用物象化概念是在《现代戏剧发展史》的德译节选本(《关于现代戏剧的社会学》)中，即从匈牙利语的“objektivalodasa”翻译成德语“versachlichung”，而且这一译法至少是经过卢卡奇本人认可的。此外，德语“物象化”(Versachlichung)与“客体化”(Objektivierung)为同根词，有着相似的内涵。不过，西美尔在《货币哲学》中除了明确使用了“客体化”(Objektivierung)、“对象化”(Vergegenständlichung)概念之外，“物象化”(Versachlichung)、“物化”(Verdinglichung)等概念也同时出现在这部著作中。卢卡奇在《现代戏剧发展史》中虽然多次引述《货币哲学》的内容作为立论的依据(如关于货币本质——把质进行量化处理)，但是，直到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才开始大量使用物化概念。因此，需要结合《货币哲学》中的物象化、对象化和客体化概念分析卢卡奇这一时期的物化逻辑状态。

《现代戏剧发展史》与《货币哲学》采用相似的叙事逻辑，即分别以“戏剧”“货币”作为核心对象分析资本主义发展(从前资本主义社会向市民社会过渡)中产生的新现象。具体而言，戏剧(货币)与戏剧的悖论(货币的悖论)将研究对象戏剧(货币)的发展史与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发展史联系起来，并将戏剧(货币)视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并以对前者的研究批判地审视后者。在此基础上，通过以戏剧(货币)为媒介的抽象，在返回“此岸”的资本主义过渡的具体历史时，过渡过程中的诸种矛盾、冲突、对抗、悖论自然而然地被现有抽象“眼镜”所观察，于是主体与客体、形式与内容、个体与集体等范畴纷纷涌现。这些范畴是说明人性在现代市民社会中逐渐丧失的有力理论工具，因此，物化概念群及相关周边概念出现在《现代戏剧发展史》和《货币哲学》中也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如此，《现代戏剧发展史》中出现的物象化、物化概念与客体化、对象化概念相比还是偶然且模糊。一方面，卢卡奇并没有直接使用对象化这一概念，而更多地在讨论这一概念的周边概念即对象；另一方面，因为在当时的研究中从客体化到物象化之间缺乏中介性的范畴工具，所以卢卡奇虽然在思维上已经体认物象化，但苦于找不到合适的中介性范畴工具。可见，在《现代戏剧发展史》时期，卢卡奇在思想上已经达到了对物象化的把握，但因明确的概念使用与思考速度之间的落差而错过了对物象化的明确而系统的定性。

《心灵与形式》处于卢卡奇物化逻辑发展的从客体化原则向对象化原则过渡的阶段。换句话说，青年卢卡奇开始摆脱受西美尔影响的新康德主义，逐渐转向(由韦伯和布洛赫中介的)黑格尔主义。就研究对象而言，卢卡奇从《现代戏剧发展史》中的“戏剧”转向《心灵与形式》中的“文学样式”，即对随笔进行尝试性的哲学分析。具体而言，卢卡奇在客体化原则与对象化原则之间来审视心灵与形式的关系，这一审视不再单纯地聚焦于对作为心灵客体的形式的疏离和对立的确认，而且开始关注客体的客体化问题。从认识论来看，如果说客体化原则是一种主体意识的产物(一种肯定意识)，那么对象化原则就是对这一意识的再意识(反思意识)。不过，对以“心灵”与“形式”概念为对象的主客体关系的探讨，还未达到对象化原则的境界，即《心灵与形式》仍处在从客体化原则向对象化原则过渡的阶段。

卢卡奇《心灵与形式》中的形式化范畴虽然处于客体化与对象化之间，但在逻辑高度上已经触及物象化范畴的意蕴高度。卢卡奇在《心灵与形式》中往往把物化、物象化和对象化概念相混淆，虽然思维已经触及作为物象化的心灵的形式化，但文字表达和呈现的仍然是心灵的客体化和对象化。因此，在《心灵与形式》中对肇始于《现代戏剧发展史》的针对狭义客体化(即非物象化逻辑下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论)的质疑态度也愈加明显。直到在《小说理论》中，卢卡奇努力将黑格尔哲学具体运用到美学问题分析中，力求寻找“文学类型的一种普遍辩证法”，以期“在范畴和历史之间”找到(比在黑格尔那里)“更为

紧密的联系”。^③可见,寻求一种社会的和历史的辩证法(即理性辩证法或总体辩证法)一开始就是卢卡奇的探索冲动,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探索主客体和对象(中介)的关系的,即对象化问题。

卢卡奇认为,其《小说理论》是将黑格尔哲学成果专门应用于美学问题分析的著作,并寻求比在黑格尔那里更密切的范畴和历史的联系。卢卡奇的《小说理论》对理解黑格尔美学(以《美学讲演录》为代表)具有重要的中介意义,换句话说,卢卡奇对德国文学、英国文学批判的影响甚至比哲学更广泛、更强大,黑格尔将小说定义为“现代公民史诗”也被卢卡奇视为《小说理论》的核心主题。不过,卢卡奇一定程度上用马克思的小说中不完美的前身在不同时期是如何具体地出现在社会上的观点来批判黑格尔对主导艺术形式的超历史解读——艺术现象是僵化的并被人为地依附于一定的时期。即便如此,作为“从康德到黑格尔过渡”时期的成果,卢卡奇的《小说理论》充分继承了黑格尔的遗产——从历史哲学中把握史诗与小说的异同和审美范畴的历史化。卢卡奇通过《小说理论》在黑格尔美学理论框架下重新阐明了小说的意义,即除了从小说的“起源”来说明这一艺术形式的发展脉络外,更为重要的是关注形式与历史之间的内在联系。事实上这两方面融合于同一过程,在《小说理论》中,卢卡奇意图通过黑格尔的辩证法克服康德哲学的“不可知论和主观唯心主义”局限,确证真正经典作品的历史和跨历史的本质特征。换句话说,卢卡奇要在黑格尔的框架下创造一种关于小说的类型学,以探寻文学形式与历史的关系。

卢卡奇在《小说理论》中认为,对象已经是形式化的囊中之物,而客体则是形式化的界限,对象是主体的创造物。只有能够被赋形的客体才具有对象性,否则,它就依然是与主体相对峙的彼岸世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卢卡奇在这一时期已经意识到客体(作为本质)最终无法被对象化,而对象化活动则是从彼岸世界到此岸世界的中介。所谓对象化就是形式化,就是赋形,并因此充当了心灵与生活之间的中介。而主—客体则是心灵与形式之间的“对视”。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卢卡奇后来要用主体(总体)辩证法替代客体(总体)辩证法了——作为一种从康

德化接近黑格尔化的努力结果(绝对精神就在此岸世界之中,主体世界就是“罗陀斯”)。“主体性问题”这个人本主义的核心关键词也就这样成了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其人本主义一派)的伟大旗帜。

文艺青年时期的卢卡奇通过对具有辩证法萌芽色彩的“形式”概念的探索,为其物化逻辑搭建了“戏剧”的平台。总体来看,在这一阶段,卢卡奇对形式概念的探讨实际上始于《现代戏剧发展史》,即已断定文学中的真正社会因素是形式;在《心灵与形式》中,卢卡奇虽然大都在纯粹客体化原则中探讨形式问题,但也多次探讨了艺术形式的重要性;而在《小说理论》中,卢卡奇才真正以对象化原则探讨形式概念。对卢卡奇而言,形式既是具体的,又是一般的;既是赋形(对象性活动),又是先验;它是二者的结合(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这一结合或统一被称为“总体”——虽然在《小说理论》中也出现过“总体”概念,但其内涵还比较混沌,如“心灵”概念一般,更多指的是先验或超验的维度以及史诗式的乌托邦维度)。可见,这一阶段对卢卡奇物化逻辑发展的重要意义是,通过对形式概念的具体—历史的强调,使得卢卡奇不断展现其激进知识分子的态度,即以对象性活动(赋形)破除主客体二分的悖论。

二、物化逻辑的确立:社会基本结构的对象性与物化形式

20世纪20年代,卢卡奇开始从对象化原则走向物化逻辑,并在这一探索过程中确立了物化逻辑,即作为中介的对象性形式本身也被再次客体化了。在卢卡奇看来,这样的物化逻辑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典型的结构性特征。这一时期的核心文献是《历史与阶级意识》(1923年),在书中的《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等篇章中,“物化概念群”的核心范畴——“客体化”(Objektivierung)、“对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物化”(Verdinglichung)、“物象化”(Versachlichung)、“异化”(Entfremdung)、“外化”(Entausserung)等概念悉数登场。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无疑是“对象性”和“物化”这两个术语。

“对象性”(对象化),即人与世界之间的一般交往形式(实践和思想情感表达),是社会基本的结构形式。这一术语是卢卡奇这一时期最有成效的概念,

也是卢卡奇批判性地掌握的一种特定的意识形式。它融合了黑格尔的外化或物化概念、马克思的拜物教或异化概念以及韦伯的合理化概念,不仅在劳动和经济领域得到应用,而且在政治、法律、国家、行政、科学和哲学等领域也得到应用。但是,卢卡奇在回顾自己的理论活动的历史时认为,在这一阶段他将异化与对象化混淆起来使用。“只有当社会中的对象化形式使人的本质与其存在相冲突的时候,只有当人的本性由于社会存在受到压抑、扭曲和残害的时候,我们才能谈到一种异化的客观社会关系”,“但《历史与阶级意识》并未认识到这种两重性”。^④

在卢卡奇看来,物化概念首先是一个哲学的历史概念,具体而言,物化是一种“表现形式”(Gegenständlichkeitsform),是在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阶段中人类主体生活的一种表达方式。众所周知,在康德看来,经验对象的确立是通过经验主体的建构来实现的。同样,卢卡奇认为,一个社会能否被定义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决定性因素是人类活动的“历史”形式。换言之,物化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客观性形式。卢卡奇之所以将物化归结为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关系,除了采用马克思“商品拜物教”分析之外,还结合了韦伯的合理化概念。因此,卢卡奇声称:“现代资本主义产生的所有经济—社会前提,都在促使以合理物化的关系取代更明显展示出人的关系的自然关系。”^⑤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转化为商品之间的客体关系,物化就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理论概念,在卢卡奇看来,它还是人类主体对整个世界采取的实际态度或行动。显然,因为融入了韦伯的合理化概念,所以卢卡奇的物化概念与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并不完全一致,且与马克思主要将异化(狭义上)应用于劳动工人相比,卢卡奇的物化概念的外延更为宽泛。

对商品拜物教的批判构成了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的核心主题。卢卡奇通过《历史与阶级意识》反驳第二国际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和1925年后即斯大林时期真正发展起来的“辩证唯物主义”,并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如法国的吕西安·戈德曼、梅洛-庞蒂等人以及德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卢卡奇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可以用“解开商品结构之谜”来解释,而商品结构是一切形式主体

性以及一切形式客体性存在的“原型”,在可见的内在规律中隐藏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本质的一切痕迹。

卢卡奇在商品形式的普遍化和分工中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物化现象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即可计算性的合理化。在增强劳动的合理化过程中,每个复合体(对象)都被精确地分解为元素,这种对生产对象的解构也意味着对生产主体的解构。此外,资本以“资本拜物教”的形式成为新的绝对客体。资本“不仅根据自己的需要改变生产关系”,而且还因此改变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让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按照它的逻辑来重新秩序化,以便“把它们变成使整个社会从现在起彻底资本主义化的统一过程的一些环节”。^⑥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给自己创造了一个“物化的直接性”(Unmittelbarkeit der Verdinglichung),取代了原始的有机的直接统一性。同时,资本主义的这种“物化的直接性”取消了一切对象性活动的中介本质(商品、货币和资本),而将它们都变成“拜物教”式的某种绝对的客体性。也就是说,康德的物自体 and 现象界之别被卢卡奇(借用黑格尔)改造为物自体到物象自体的世界。换言之,物象也成为类物自体式的存在,或者说现象界也物自体化了。不难发现,在这样的理论预设下,卢卡奇的理论意图在于恢复“中介运动”以解释那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形式”的发生,从而将大众的意识从“魔法”中解放出来。

不同于马克思将劳动(二重性及其创造剩余价值的能力)作为市民社会的对象化(物化)形式的决定因素,在这一时期,卢卡奇多次强调阶级意识是对象化形式的决定性因素。在这一意义上,卢卡奇将资产阶级辩护士的二律背反意识称为物化意识,并将超越这一意识的历史任务寄托于无产阶级。即在卢卡奇看来,只有无产阶级才有可能造就一种不被客体化(绝对化)的对象性活动意识——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

正如卢卡奇曾在《现代戏剧发展史》《心灵与形式》《小说理论》中探讨了文艺形式的具体历史发展和社会功能一样,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以相同的方法讨论了主客体关系下的人的生存状况即思维和存在问题,这正是他在先前所强调的对象化原则的赋形功能。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对前一阶段的探索作了再次梳理并给予较为积极的

肯定,不过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更加强调造成二元论的社会历史根源如何“赋予美学,即关于艺术的意识,以一种世界观性质的意义”,并主张新的赋形(对象性活动)要“以关于其物质基础的具体内容为目标”,而非“停留在对艺术现象作出解释和说明”。^⑦概言之,就是要恢复对象性活动真正的赋形功能、创造功能即中介功能。

卢卡奇认为,要恢复对象性活动的赋形功能,“创造(Erzeugen)‘创造者’(Erzeuger)的主体”^⑧,就必须引入“辩证法”。“文化哲学倾向就是力求克服主体的物化的分裂及其客体的——同样是物化的——僵硬和不可理解”^⑨,为此,必须引入“辩证法”。也就是说,辩证法的引入是为了重建主体的统一性,以建立主体理解客体的可能性,“溶化”主体和客体之间一成不变的“僵硬对立”^⑩。显然,这恰是《心灵与形式》中“形式”的任务,但“形式”本身也逐渐被客体化了,这一任务在《小说理论》中又交给了对象性活动(中介),而对象性在市民社会中的特殊形式(物化)也导致主体的物化和与客体的分离,因而必须引入辩证法。如此一来,卢卡奇逐步完成了从“形式”“对象”到“辩证法”的概念转型,亦是卢卡奇从客体化原则经对象化原则达到物化原则的物化逻辑思想路线图的前三个环节。

卢卡奇指出,“历史的本质恰恰在于那些结构形式的变化”,“人借助这些结构形式和他当时的环境世界发生关系,这些结构形式决定了人的内部生活和外部生活的客观属性”。^⑪然而,这些结构还需要以认识作为总体的历史发展过程的途径去发现和揭示,而“直接性”(的思维和感觉)是这一过程的最大障碍,所以,只有使对象更加具体化的对直接性的超越并达到中介的概念体系时才可能做到。也就是说,中介越强大,“和纯直接性的距离越远”,关系网就越大,事物就“越是彻底地进入这些关系体系”,并因而变得更容易“被把握”。^⑫卢卡奇认为,作为辩证过程因素的直接性和中介之间也遵循辩证法原则。卢卡奇既反对将中介(对象性活动)直接现实化,也反对将中介客体化,二者具有客体主义的同样本质。当然,这并不是说卢卡奇忽视中介,正相反,恰是为了强调中介,卢卡奇才竭力把它从客体化原则中解救出来。作为对现实资本主义超验的对象性活动即客体化原则的

超越,卢卡奇诉诸无产阶级经验的对象性活动。

《历史与阶级意识》创作的一个重要理论目的是通过将总体范畴作为马克思主义方法的革命本质来克服第二国际时代的经济主义。不过,卢卡奇对总体范畴的定义并不简单明了。总体性既不是个体历史事件的机械集合,也不是超越个体事件的先验原则,它是真正承认作为个体事实的基础。卢卡奇将总体性视为克服物化意识高于一切的最佳方式。与物化意识相比,总体的视角将所有局部现象视为总体的事件,将辩证过程的事件视为思想与历史的统一。

卢卡奇认为,具体的历史的总体辩证法理论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在实践上则体现为争取新的对象性形式而从事的、代表着人类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而历史唯物主义正是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表征。换言之,在总体辩证法这里,理论与实践是统一的,而且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种具体的历史的总体辩证法并非纯粹思辨式的设定,而是由人类经验活动对象的复杂性、多变性和多元性决定的,而且唯有总体才能够准确呈现这一复杂的、相互作用的对象性形式结构的特征。

然而,卢卡奇将超越物化及其意识的途径诉诸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无疑是一种“用意识形态超越意识形态”的超历史行为。由于“作为社会与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中介的‘劳动’被遗忘了”^⑬,脱离这一中介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与其说成了黑格尔历史理性的变种,倒不如说成了一种用马克思主义术语伪装的绝对精神。卢卡奇将革命实践归因于意识的转变,在客观上无疑是纯粹的奇迹。

三、物化逻辑的演化:作为对象化的两种形式的外化和异化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1932年的首次公开出版,以及这一时期学界对黑格尔特别是青年黑格尔研究的复兴,引发了学界对重新理解黑格尔以及马克思与黑格尔思想的关系问题的关注。在卢卡奇看来,“德国广大阶层的文化意识忽视马克思的作用,乃是德国文化里的一个极其重大的弱点”,“如何理解马克思在德国文化上过去和现在的意义问题同样是非常重要的”。^⑭因此,卢卡奇一方面力图“以(青)马解(青)黑”,另一方面力图“以(青)黑

解(青)马”。《青年黑格尔》(1938年)和《青年马克思》(1955年)正是卢卡奇上述探索的代表性成果。

卢卡奇对青年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进行交叉往返式解读,即一方面从(青年)马克思回到(青年)黑格尔,另一方面又从(青年)黑格尔回到(青年)马克思,作为各自青年时期使用的重要概念——外化和异化也在这一意义上得到探讨。总体来看,卢卡奇穿梭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之间,在一种“互文性”研究中比对作为对象化一般的外化及其特殊形式的异化。通过以上两个文本的“往返穿梭式”对照,卢卡奇认为,黑格尔的外化逻辑的劳动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异化劳动辩证法,在其具体现实历史性尤其是在阶级立场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代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对待经济学与辩证法之间关系的立场和态度,即前者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而后者则是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

关于辩证法与经济学的关系问题,青年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皆对之进行了探讨,而这一问题也是卢卡奇自青年时期起就关注的问题。如果说《青年黑格尔》是力图继《历史与阶级意识》之后,探索经济学与辩证法的关系问题,是第一次对《历史与阶级意识》“徘徊”期进行澄清的努力,那么《青年马克思》中对马克思和黑格尔思想关系问题的研判则与《青年黑格尔》依然保持一致。正因为如此,本节的讨论将《青年黑格尔》作为核心文本。

与《历史与阶级意识》相对照,《青年黑格尔》依然力图以辩证法(理性主义的代名词)作为切入点梳理黑格尔思想的发生史,即古典哲学辩证法如何被黑格尔纳入社会历史范畴的辩证法。在卢卡奇这里,辩证法是解释现代性(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矛盾的经济社会根源的核心范畴,它既是认识论又是方法论,是对现代性矛盾的揭示、表达(再现)、反思和批判,并在这个意义上可称之为现代理性。

总之,卢卡奇对青年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的交叉往返式解读,就是为了提供辩证法原像,即它是一种现代理性,一种对现代社会—经济矛盾的历史揭示与反思。因为这种揭示与反思是从人的自由这一人本主义的视角来介入的,所以主客体关系必然会成为相关话题展开的核心线索。此时,主—客体及

其中介(对象化活动)就会成为这个线索中的重要节点,也是不可回避的纽结,客体化、对象化、实证性、外化、异化等相关范畴就是对这些纽结和线索的串联和概念化。从青年黑格尔前耶拿时期的“实证性”范畴到耶拿时期的“外化”范畴,再到马克思的“异化”范畴,卢卡奇力图向我们呈现对象化的两种形式,即作为对象化一般的外化及其特殊形式的异化,以及二者的形成史及其异同乃至现实意义。正如卢卡奇力图在自己的叙述中所展现的黑格尔和马克思一样,他也力图借他人之口说出自己的现代性故事——“辩证法的形成史:实证性、外化和异化”。

对“实证性”概念的考察既是卢卡奇对青年黑格尔辩证法思想形成史考察的切入点,也是卢卡奇对自己青年时期“形式”概念的回顾和清算。黑格尔的“实证性”概念与卢卡奇的“形式”概念作为对象性活动及其结构的本质即辩证法概念的雏形,各自服务于黑格尔、卢卡奇的外化逻辑和物化逻辑。因此,在《青年黑格尔》中,卢卡奇对黑格尔耶拿时期的思想即前《精神现象学》(1807年)时期黑格尔的相关著述(讲稿和文章)中体现的思想发展轨迹作了大量以自我为参照的反思和分析。卢卡奇得出的基本结论是,这一时期黑格尔主要基于自己前耶拿时期的相关研究成果,一方面力图为自己提供一个明确的方法论基础,这就是客观唯心主义方法论的确立;另一方面继续深化法兰克福时期肇始的经济学研究,初步提出了劳动辩证法思想并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了“外化”概念,从而使得前耶拿时期的“实证性”概念的二元论困境得以暂时缓解,即可以从更加辩证的角度审视现代市民社会,进而把现代市民社会视为一个虽然是异在的但却是必然的社会历史发展环节。

卢卡奇通过对黑格尔耶拿时期思想发展轨迹的考察,厘清了黑格尔从前耶拿时期的“实证性”概念到耶拿时期“外化”概念的演变过程,并将外化逻辑视为《精神现象学》的总框架,论证了“在耶拿,黑格尔成为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正式形成与黑格尔时代的来临。此外,卢卡奇以“互文性”的研读方法,将这一时期黑格尔的作为对象化活动的外化概念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概念进行比较分析,阐明二者在根本立场尤其是在历史

观上的根本差异。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卢卡奇在《青年黑格尔》中的叙事方法的特征得以彰显。一方面,对青年黑格尔思想采取“回溯”式研究法,即以较晚期著作观照耶拿时期以及前耶拿时期的思想;另一方面,对马克思与黑格尔思想关系的分析采取“往返穿梭式”的叙述方法,既强调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异化概念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外化概念的超越,又时刻提醒读者注意黑格尔辩证法对马克思辩证法的先驱性意义。甚至可以说,卢卡奇以“矫枉必须过正”的态度强调黑格尔辩证法之于马克思辩证法的重要意义,即便是其唯心主义(宗教/精神)的外衣也无法掩盖其光辉。正如在《青年黑格尔》文本中所体现的,卢卡奇虽然在结论中一直引述马克思的话来批判黑格尔,但论证过程中却时刻在强调黑格尔辩证法的重要性。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卢卡奇虽然一直强调黑格尔的外化与马克思的异化之间的区别,但实际上并未将二者明确地区别开来。

显然,卢卡奇这一次用物化逻辑走近马克思的异化逻辑以便将黑格尔的外化逻辑历史化的做法依然有超历史之嫌,而这一切皆源于基于对象性原则对辩证法的理解,以及这一理解所能提供的不同的现实观之间的差异。

四、超越物化逻辑的出路:辩证法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卢卡奇在中晚年试图通过辩证理性原则破除物化逻辑,以便走出物化迷雾,接着以对黑格尔思想史的梳理“直面”马克思,并强调后者对前者的超越,此后卢卡奇的物化逻辑发展更多地转向了现代性的核心范畴——理性问题。在卢卡奇这里,理性即是辩证法,理性的毁灭就是其在现代市民社会中无法正确出场,这是物化的最突出表现,也正是卢卡奇《理性的毁灭》(1954年)一书的主要写作目的,即尝试以理性来恢复辩证法,即扬弃对象性中的物化。其后,在《审美特性》(1963年)一书中,卢卡奇力图构建自己的审美历史唯物主义或美学历史唯物主义。《审美特性》是卢卡奇早期美学研究的集中体现和延续,所不同的是其早期偏向于康德美学,而《审美特性》更偏向于黑格尔的美学观。从卢卡奇物化逻辑的发展线索来看,《审美特性》以审美反映为例,以特殊性范畴

(作为个别性和普遍性的中介)探讨文艺作为客体化方式的对象性,并借此重申其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主客体同一性原则。因此,《审美特性》依然是物化逻辑主旨线索的成果,延续的依然是对作为物化的客体化的不同环节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卢卡奇《理性的毁灭》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狄尔泰非理性主义的影响。狄尔泰对青年黑格尔的研究是德国新黑格尔主义的起点,并在美学、宗教、教育、历史、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产生了广泛影响,其中最为著名的莫过于开创了“生命哲学”流派。受狄尔泰影响,卢卡奇在《理性的毁灭》中将德国帝国主义的公民意识形态描述为一种生命哲学。当然,这一对生命哲学的探讨并没有脱离物化逻辑的基本框架,即关注主客体的互动的动因及其结果——客观结构的制度、组织、系统等。

《社会存在本体论》(1971年)是卢卡奇晚年力图返回对象性存在的社会性的积极尝试,该书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探讨的是如何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卢卡奇终身致力于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因此《社会存在本体论》除了与《审美特性》存在继承关系外,更为重要的是与早期的哲学著作(尤其是《历史与阶级意识》)对存在的社会历史属性的强调保持着一定的连续性。也即是说,卢卡奇从青年时期就一直关注社会本体论属性,之所以在不同的阶段呈现出不同的样式,是因为其在不同的阶段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采取了不同的研究视角(主要是文艺和哲学两个视角)。职是之故,倒不如说《社会存在本体论》是一种“回归”,即卢卡奇晚年以哲学视角“回归”其早期的探索。通过这种高段位的对早期《历史与阶级意识》等著作的“回归”,实现对其研究成果的总结和升华。

《社会存在本体论》延续了《审美特性》(甚至《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对本体论的持续关注,并为此一方面坚决反对自康德以来的认识论主义倾向及其现代翻版即现代实证主义,另一方面接续《理性的毁灭》和《审美特性》一如既往地批判存在主义本体论。在卢卡奇看来,存在主义本体论本质上也是一种认识论主义的倾向。因此,卢卡奇对二者的反对和批判实际上可以归结为对认识论主义的反对和批判。作为出路,卢卡奇强调用本体论考察世界的

不可避免性以及本体论问题的必要性。

赋予存在以社会本体论的基底,既要反对包括黑格尔在内的客观唯心主义等一切唯心主义认识论及其本体论,也要反对机械版本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及其本体论。为此,卢卡奇一再重申真正的马克思的辩证法,强调存在的社会性、历史的过程性以及人类历史中对象性结构形式的更替与升级。卢卡奇认为,只有用马克思的“批判的本体论的方法”“才能真正做到回归存在本身”^⑤。于是,他接续《审美特性》中的审美特殊性研究了社会存在的特殊性。由是观之,卢卡奇对存在的关注不过是对物化逻辑的终极范畴的关注,是对物化逻辑的核心原则即对象化原则的哲学表达,是力图突破物化寻求真正的现实的持续努力。

在《社会存在本体论》中,卢卡奇明确且坚定地认为,劳动是人的社会实践(社会化)的本体论基础(再生产则是劳动的具体化),劳动造就了对对象性并因此造就了存在。以前的物化逻辑关注“形式”范畴和“特殊性”范畴,而在《社会存在本体论》中,以前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的对象性的重要范畴即“劳动”被置于中心地位。当卢卡奇十分强调(从个例中发展而来的)个性的社会性原则的时候,将劳动放在人的社会化原则的必要手段的意义上进行理解。显然,卢卡奇对存在的界定是与他的对象性范畴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也与本体论问题联系在一起。概言之,对卢卡奇来说,存在就是对象性存在,即辩证存在。因此,对象性辩证法也就具有了本体论意义。

在卢卡奇看来,存在是一个自我维持和自我再生的过程,最发达的现实形式就是社会存在。现实和存在都是一个持续更新的过程,在这一意义上,现实性、存在性即是过程性。在这一更新的过程中,对象性活动(如劳动)本身的历史性决定了社会存在的历史性,过程性不过是对历史性的另一种表达。但是,把握社会存在,培养正确的现实观(存在论)并非易事,因为物化及其意识形态的作用给这一认识过程设置了障碍,而且“社会愈是发达,社会结构的社会化程度愈高,那么物化便愈是明显地要让人们脱离对于社会现象的正确认识”^⑥。卢卡奇认为,这正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之处,即一方面不断消灭旧的物化形式,另一方面又不断再生产出物化的更高级形

式,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就是物化形式的不断发展的过程,这恰是卢卡奇物化逻辑的核心论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卢卡奇一生都没有走出物化逻辑的幽灵,他毕生的探索,从审美和哲学两个维度对对象性活动及其结构(无论是以“形式”“特殊性”还是“劳动”为名)进行梯级深化,试图让真正的辩证法真正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即赋予唯物主义以社会一历史性(或者说具体的总体性)。卢卡奇用一生的探索确立了物化(异化、外化)以及对象性活动(劳动)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核心地位,由此也奠定了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基调——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探寻卢卡奇物化逻辑的嬗变过程,勾连其不同时期思想升华的纽带,梳理其思想发展的主干和分枝,铺陈其一生思想展开的画面,某种意义上就是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形成与发展的缩影。更形象地说,这是一场关于物化逻辑的“戏剧”:卢卡奇“扮演”了康德、黑格尔、马克思等多重角色,并不停地更换自己的辩证法“外衣”(从形式、特殊性到劳动),但也不过是假他人之口演绎了自己的物化逻辑大戏。颇具戏剧性的是,有关卢卡奇的“戏剧”,也以不同的姿态在延续至今的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诸流派中不停地上演。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卢卡奇一生的思想发展理路似乎就是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形成与发展谱系的一个镜像。

注释:

①张秀琴:《阅读卢卡奇:西方马克思主义形成史探究》,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页。

②[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新版序言(1967)”第2页。

③[匈]卢卡奇:《卢卡奇早期文选》,张亮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962年序言”第Ⅷ页。

④[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新版序言(1967)”第20页。

⑤⑥[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58—159、161页。

⑦⑧⑨⑩⑪⑫[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19—220、224、225、227、241—242、243页。

⑬[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新版序言(1967)”第11页。

⑭[匈]卢卡奇:《青年黑格尔》(选译),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序言”第5页。

⑮[匈]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德]本泽勒编,白锡望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⑯[匈]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德]本泽勒编,白锡望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787页。